

胡惟庸案之谜

洪武十三年(1380年)五月初二,朱元璋从西华门摆驾出皇宫,要到皇宫附近的胡惟庸家去。胡惟庸是谁?是中书省左丞相,是政府的最高行政长官,可谓“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”。正行走间,路上忽然有一个人迎着皇帝的车驾直冲了过来,拦住御驾车马,由于紧张,一下子说不出话来。朱元璋见他冲撞车驾,又不说话,极为愤怒。身边的卫士见这个人敢于如此冒犯圣驾,立即冲上去打。

这个拦驾的人叫云奇,是西华门内使,一个宦官。云奇被打倒在地,胳膊都快给打断了,还拼命指着胡惟庸的家。朱元璋察觉到,一定发生什么事了,云奇才敢于拼死拦驾陈诉。既然云奇在他前往胡惟庸的路上拦驾,那么此事就可能与胡惟庸有关。西华门离胡惟庸家很近,朱元璋登上西华门城楼向胡惟庸的家眺望,只见胡惟庸家有重重壮士,皆裹甲执兵,埋伏于屏壁间。难道是胡惟庸想要趁朱元璋临幸时造反谋逆吗?因为西华门与胡惟庸家近在咫尺,内使云奇发现了这一逆谋后,便紧急赶来向朱元璋报告。这就是所谓的“云奇告变”,这件事被详细地记载在了一些史书中。

朱元璋为什么要到胡惟庸家里去呢?原来,丞相胡惟庸向朱元璋报告说,他家的井里涌出了醴泉,这在当时被认为是祥瑞之事。因为朱元璋国家治理得好,上天要降一些祥瑞之事,以示表彰,这叫天人感应。胡惟庸说家有醴泉,要请朱元璋到自己家里来观看祥瑞,朱元璋就



历史揭秘

毛佩琦 著

光明日报出版社友情推荐

在现代中国人的印象中,明代是一个糟糕得不能再糟糕的朝代;无论是太祖成祖的刻薄残酷,还是英宗武宗的好大喜功,以及嘉靖万历数十年不上朝的荒唐之举,直至崇祯的刚愎自用,种种荒谬,都让人不禁奇怪这个朝代的统治何以延续近三百年之久。本书帮助你解答这个困惑。

兴冲冲地来了。想不到,这竟然是一场阴谋。

朱元璋马上调发禁兵,逮捕胡惟庸,然后召见云奇。没想到此时云奇已经气绝,不能做进一步的证明。朱元璋下令追授云奇为内官监左少监,以示旌表。

胡惟庸位高权重,为什么还要谋逆呢?据说,胡惟庸权力大了,逐渐骄恣不法。久而久之,野心败露,他担心受到惩戒,经常惶恐不安。这时,他远在定远的老家井里

忽然长出了石笋,井水无缘无故涌起数尺,他家三代的坟墓上红光冲天。他以为这是天降的吉兆,预兆他将大贵。于是,他就有了非分之想。一次,他的儿子在大街上跑马蹀死人了,惹怒了朱元璋,要将其治罪。胡惟庸感到,与其待罪接受处罚,不如先动手,以求一逞。于是,胡惟庸就串通了一些人,图谋造反。

后来,朱元璋处死了胡惟庸,按说还可以选择一个人做丞相,但朱元璋决定从此不再设立丞相。可见,在朱元璋看来,不是丞相的人选有问题,而是设立丞相这一制度有问题。长时期以来,胡惟庸案似乎铁证如山,没有人对其表示怀疑。

但仔细读历史,胡惟庸被处死的时候,他谋反的罪行还不清楚。胡惟庸的罪状像故事传说一样,逐步添枝加叶。也就是说,当胡惟庸案发的时候,他并没有正式的罪名。那么,既然胡惟庸没有正当罪名,又为什么会被杀死呢?

《明史》上说,他多年受到朱元璋的宠爱,自己独揽丞相大权,有的时候,发生了一些事情也不向皇帝报告,还随便提拔人和处罚人,当时有很多人奔走于他的门下,送给他的金银财宝不计其数。朱元璋最恨的就是胡惟庸的专权,因为他专权,即使他没有罪,也要把他杀掉。丞相的权力太大,杀了胡惟庸,如果再立一个丞相,仍然不免要与皇帝分享权力。于是,朱元璋干脆一劳永逸地取消丞相制度,就不会再有丞相与皇帝分权了。

可见,胡惟庸之罪在于擅权僭侈,而这正是最不能为朱元璋所容忍的。

轮椅上的神仙

2003年1月8日,美联社报道:白宫最老的记者萨拉·麦克伦敦走了,享年92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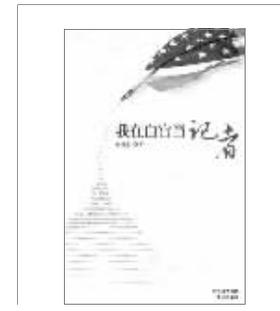
她在生前说:新闻提供了服务国家、人民和公众利益的最好机会。

克林顿对她的逝世发表声明说:“我们所有人在记者招待会上都对怀有敬畏之情,因为我们永远不知道她可能要说些什么。我钦佩她的精神。”

她大概是当今世界年龄最大的记者。每次参加克林顿总统的记者招待会,我都注意到记者席中有一位坐轮椅的老太太。她头发稀疏,脸上布满皱纹,松弛的皮肤在下巴那里下垂;她浓妆艳抹,戴着一对圆形绿宝石耳环,染着鲜红的指甲,总喜欢穿红色或者杏黄色的鲜艳上衣。有时在闭目养神之后,她会突然睁大眼睛,不举手就声如洪钟地直接提问令人叫绝的问题,如神仙一般。克林顿回答问题时经常直呼记者的名字,所以我知道这位老人叫萨拉,但不知道她姓什么,更不知道她是哪个新闻单位的。

夏日的一天,我又来到白宫东厅参加克林顿的记者招待会,萨拉坐着轮椅在两排椅子的过道上,我正好坐在她后边。克林顿又迟到了,记者们都在闲聊。我走到那位老人身边,弯下腰来轻声问:“您贵姓呀?”“萨拉·麦克伦敦。”她说。我问:“您是否可以接受我的采访?”她说:“可以,我有许多话和你谈。”说着她在白纸上留下了电话号码。

克林顿到了,我连忙回到自己的椅子上,然后和大家一起起立,克林顿说:“请坐下!”——这是所有总统活动



纪实文学

袁炳忠 著

重庆出版社友情推荐

这是一部作者亲历美国白宫、波黑战场、阿富汗战场的采访札记,将作者在白宫做记者时对美国政治、社会、外交、文化进行近距离观察的心得娓娓道来:有现在已经90高龄的白宫女记者的趣事,有在白宫外抗议了30年的移民的辛酸故事,有对美国克林顿、布什总统的比较分析,预测2008年美国大选等等,部分篇章曾获得国家新闻奖。

千篇一律的例行仪式。克林顿正欲讲话,萨拉那洪亮的声音突然响遍整个大厅:“总统先生,您后面的灯光太亮,照得我什么也看不见,能不能关掉?”克林顿显然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,记者席中一片哄笑。

这就是萨拉,白宫年纪最大、资历最深的记者,从罗斯福、杜鲁门到布什、克林顿,她报道过11位美国总统。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,白宫的主人不断更换,萨拉的同事也换

了一茬又一茬,惟有萨拉的声音和身影在白宫常留。

我拨通了萨拉给我的电话。她当即答应我第二天即可接受我的采访,地点在她的寓所。

萨拉住所名叫“巴塞洛缪公寓”。这里住着30位平均年龄在85岁的老人,公寓管理部门提供一日三餐、住宿等服务。萨拉住在一间约15平方米房间里,里面有卫生间,一张床、一张老式的梳妆台和一个书桌。靠窗户的一面墙上放着一张书桌,桌上放着一台电动打字机、一部电话、一台传真机、一台极不起眼的10英寸电视机;桌子两端堆满了各种剪报、信封、文件夹和纸张,书架上的书也并不多。室内的摆设再简陋不过了。

萨拉正在吃午饭。她坐在一辆小型残疾人三轮车上,胸前围着餐巾,面前一张类似电视柜的小桌上放着一杯水、一杯咖啡和快要吃完的西餐,盘子里只剩下一点西红柿、几小片生菜和一点点面包。看得出她的午饭很简单,大概已经吃了很久。她的牙全部掉光了,全靠假牙帮忙,吃饭很不方便。

她让我在她对面的椅子上坐下,一边问我:“我还没吃完饭,我边吃,咱们边聊,你不介意吧?”

“当然不介意。”我说。她用叉子将一点西红柿送入嘴里,一边咀嚼,一边认真回答我什么也看不见,能不能关掉?克林顿显然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,记者席中一片哄笑。这就是萨拉,白宫年纪最大、资历最深的记者,从罗斯福、杜鲁门到布什、克林顿,她报道过11位美国总统。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,白宫的主人不断更换,萨拉的同事也换

谜底

左小青悚了悚:“是戴头套的那个家伙吧?”

“不错!你压根儿也想不到,他是新凯悦被杀害的011号员工肖依的丈夫。他居然劫持了自己的老婆,绑成了人质。”周铁斜睨一眼,瞧见左小青花容失色,嘴巴洞张,一脸的骇然。周铁又重复一遍,坐实了刚才的话。他说:“下午我也去了现场。他被我们刑警堵在家里,端着双筒猎枪负隅顽抗。后来,还没等我们的狙击手赶到,他自知罪孽深重,便吞枪自尽了,脑袋被轰掉了一大半。”

“咋会……”左小青哆嗦着,拽住周铁胳膊。

“当时,肖依认出了他和他的帮凶,想喊一嗓子,但被他卡住了脖子。他处心积虑了好几个月,预谋作案,平时从肖依嘴里也套出了不少店里的秘密,比如报警器和摄像头的位置,等等。他以为在肖依下班后作案,撇开老婆,就可以做得人鬼不知。人算不如天算哦,他想不到肖依又鬼使神差地回到了珠宝店,去取东西。他怕被认出来,就劫持了她。他的同伙却手段更辣,干脆射杀了肖依,杀人灭口。”

左小青脊背一抽,惊恐地问:“你咋知道?”

“唇语!我们读出了肖依的话。”

左小青身子一软,瘫拉在他的臂弯里,惊诧着。周铁揽住她的头,拥进怀里。他捧起左小青的下巴,将嘴唇搭上去。左小青紧闭了双眼。周铁上手,将左小青卸在了后排座上,自己翻身压上去。左小青喘息着,周铁下手很重,催逼

悬疑小说

叶舟 著

十月杂志友情推荐



低温

新凯悦珠宝店遭到抢劫,员工肖依被枪杀。此案轰动一时,悬红的奖金高达30万。水晶店女老板左小青看到新闻后,忽然对此案产生兴趣。周铁是一名刑警,是左小青丈夫的发小,他告诉左小青,肖依被枪杀前嘴巴动了动,谁能读懂她的唇语呢……

出了每一粒细胞内的呻吟。她边顺从着,边断断续续地说:“……真的,读出了唇语?”

周铁哦了一声。

“那……肖依说了啥?”

周铁说:“她喊了一声‘老公’!就那个戴头套的家伙。他是个秃子,特点很显著,他只能戴头套,结果还是被认了出来……”

“老公?”左小青忽地僵住了,霎时冷却,一把拽开车门,脱兔样地跳进了黑暗中。周铁整理几下自己,赶忙下

车,贴住左小青,问怎么了?左小青忙乱着,一边退后,一边将裙子兜头套在身上,伸手拒绝周铁靠前。“周铁,我不能,我有老公。”左小青气喘吁吁地说。“你是乔顿的朋友,我是他妻子。我不能这样下贱。我和乔顿相爱了多年了。”

“别靠谎言生活了。”周铁伸手,扶住左小青的肩胛,嘴中喷着热气说:“现在是晚上十点,乔顿的飞机刚刚落地,没意外的话,他刚走出中川机场。可去接乔顿的不是你,不是他的老婆,是一个叫原媛的女人——猜得不错的话,原媛该是你的闺中密友。”

“原媛?”周铁冷峻地说:“是的,该是这个女人抱着一束鲜花,去机场接乔顿了。他们在高速公路上要花一小时左右,然后直接进入市区,接着去酒店登记房间。剩下的,你应该比我更明白。我们都不是儿童了。”

“妈的,你诬陷乔顿,出卖他,你给我丈夫栽赃啊?”左小青吼道。

周铁揉了一把:“上车,我们立马去飞天大酒店。”大约半小时后,左小青目睹了那一幕。事后,她回想起来,周铁的话竟像复印机一样准确无误,将乔顿和原媛都记录在了一张确凿的白纸上,不容修改。

立秋的那天,左小青刚走出亲水小区,斜对过小学的铃声骤起,铁门大开。日光如雪崩,天地明媚,哺育着这些游动的向日葵样的孩子们。左小青站着,眼前掠过一张张稚嫩的小脸。她蓦地瞧见了蹲在门墩下的苏四十三。

老苏,收报废的人吗?左小青心里说。

第一次夺冠

“妈的,我正要找你,你倒送上门来了。”小痞子又冲旁边的瘦高个隆重介绍:“就是这小子,上回撕坏了我的衣服。”

瘦高个似乎很有老大的派头,他把双手插进兜里大摇大摆地走过来。

“你很牛嘛!赔钱。”瘦高个的声音斩钉截铁。

“我没钱。”

小痞子琢磨了一会儿,突然高兴地说:“没钱也行,你把衣服脱下来给我撕一下。”

“那不行。”我当然不乐意,衣服虽然又旧又打着补丁,但撕破了让我往哪里挂号码布啊?

“妈的,不收拾你一下不行了。”瘦高个掏出两只手互相揉着拳头,小痞子同时也逼了过来。看来这一仗在所难免,我暗暗捏紧了拳头。

瘦高个果然很嚣张,随着他低吼的一句“你赔不赔钱?”一巴掌突然甩在我的左脸上。我顿时感到半边脸火辣辣的,怒火随着这一掌也烧了起来。“你他妈的”,我低吼一句突然扑了过去。

瘦高个显然没有估计到我会这么快还手,他的手刚刚插进裤兜我的拳头就到了,一拳刚好插在他的下巴上,发出闷闷的一声响。瘦高个像只空麻袋一样抖落在地,我控制不住身体就势压在瘦高个身上。瘦高个手脚并用徒劳地乱打乱踹,淌着血的嘴里骂骂咧咧。



从小练武打坏人

区区一介书生,自幼爱讲故事。“拳头书生”在www.生活江苏.com开博客以来,创下了很高的点击率。博客上连载的“从小练武打坏人”系列更成为网友们每天追踪的焦点。为了鼓励优秀的网络原创作品,现推出“拳头书生”的故事连载,与更多的读者分享。

网络原创

拳头书生 著

觉到鼻子很麻木,一股热热的液体流了出来。

很快,几个人冲了过来把我们分开,其中一个人是我们的体育老师老张。“他们两个是外面的流氓,进来欺负我们学生。”我接过一个人递过来的纸巾擦了擦脸上的血,头脑反而清醒得很。

“你们是哪里的?进来干什么?”老张在学校向来以凶悍闻名。瘦高个已经慢慢爬了起来,仰着脸不说话,眼眶肿得

老高,鼻子上下巴上全是血。“不是我们先动手的,是他先动手的。”小痞子指指我。他的脸也不比瘦高个儿好看,半边脸都青了,肿得吓人。

“现在请你们出去,下次再进来闹事别怪我不客气。”老张挥了挥手厉声说道。小痞子狠狠瞪了我一眼,拉着一瘸一拐的瘦高个儿飞快离开。

我扔掉手里血迹斑斑的纸巾,偷看了一眼老张,没想到老张正冲着我看:“你这小子,打架挺在行啊!快去洗洗。”还好,我没听出责怪的味道。

我没想到的是,这一仗最后还是让班主任知道了,他当着全班人的面劈头盖脸把我一通臭训,勒令我要写出500字以上的深刻检查;更让我没想到的是,这一仗最让我一战成名,班上的男生对我很敬畏,更重要的是不久以后我就被老张选拔进了学校新组建的散打队,当然这都是后话。

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,有了这个胜仗的垫底,再加上前段时间的针对性训练,下午的铅球比赛我发挥得出奇的好,我最后一个出场,第一投便差点砸中裁判的脚,把老盛和两个高三男生甩了一大截,同时也打破了学校的男子铅球纪录。让两个裁判不由得对个头不高又长着娃娃脸的我刮目相看,通过复赛和决赛,我当之无愧地拿到了这个项目的冠军。比赛一结束,我激动地一把抱住秦胖子直呼万岁,要知道这可是我平生第一次拿到的冠军。

运动会过后的第二天,一条惊人的消息突然传到学校,说高一(3)班的黄毛和高三一个姓许的学生被县里的公安局抓走了,原因是他们竟然半道上抢了镇里银行的运钞车。